

上海电机学院闵行校区雨污混接整改项目-项目管理

代建管理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上海电机学院闵行校区雨污混接整改项目-项目管理

委托方：上海电机学院

受托方：上海正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

签订日期：2025年04月14日

上海电机学院闵行校区雨污混接整改项目- 项目管理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067582025805

合同内部编号: /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电机学院

乙方: 上海正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龚思怡

法定代表人: 蔡之榕

地址: 水华路300号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松花江路243号5幢3楼

邮政编码: 201306

邮政编码: 200093

电话: 021-38223822

电话: 021-65207026

传真: 021-38223800

传真: /

联系人: 朱老师

联系人: 曹德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及地方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条例,为了充分发挥投资效益,严格控制投资概算以及基本建设程序,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上海电机学院闵行校区雨污混接整改项目-项目管理

项目总投资: 约8275.05万元(暂定)

建设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690号

建设规模: 上海电机学院闵行校区位于江川路690号,占地面积约15万m²,校区雨污混接和积水问题严重,本次对校区范围内的室外雨、污水管道翻排重建,提标改造并做到雨、污分流,对因开槽埋管翻挖影响的道路进行恢复和整治;对老化及缺失的室外消防设施进行整治,以满足消防安全要求;同时结合道路开挖,同步对强弱电架空线进行入地管线预埋及其他相关配套工程。

服务期限: 从中标后起直至完成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服务内容,且质量(缺陷)责任期结束止。

第二条 代建管理范围

项目建设期间按照国家、地方相关法规规定及委托方基建管理制度和相关流程实施全过程具体的项目管理。

根据项目批复确定的工程建设要求和建设标准、施工图纸,代表业主对工程参建单位统筹协调管理,对本工程范围内的项目建设的质量、进度、投资、合同、安全、文明及有关信息进行管理。

具体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 项目策划阶段工作内容

1、前期配套

- (1) 负责项目信息报送工作。
- (2) 负责按现行审批管理的有关规定，完成与本项目相关的消防、规划、环保、卫生等部门的报审手续办理。
- (3) 负责申办施工许可证。
- (4) 负责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检查施工单位的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向有关管理部门办理工程开工申请和批准的手续。
- (5) 其他工作：项目前期进行必要现场排模、检测等管理工作的协助配合，

2、项目招标

- (1) 组织招标代理单位进行招标策划，并负责督促落实。
- (2) 接收所有相关批复、图纸等工程前期文件，并提供给招标代理单位。
- (3) 协助招标代理单位进行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采购招标，参与招标文件的审核，招标工作完成后，督促招标代理单位完成招标资料整理归档及相应政府部门备案。
- (4) 发起合同流转审批。

3、设计管理

- (1) 协助委托人组织工程设计招标、签订设计合同并监督设计单位按合同要求实施。
- (2) 组织对设计成果文件的审核和优化。
- (3) 协调组织设计单位配合完成各项报审工作，包括督促设计进度，提交成果文件满足报批要求，以及协调设计单位在报审过程中给予必需的协助。
- (4) 组织设计交底，控制设计变更。
- (5) 督促设计单位内部建筑、结构、给排水、强电、暖通、弱电及等各专业之间以及总设计与专业单位深化设计之间的协调。

(二) 项目实施阶段工作内容

1、施工前准备

- (1) 协助委托人完成施工总包、监理、专业分包及材料、设备采购采购等合同签订工作，并督促完成合同备案。
- (2) 组织督促总包做好临时设施及相应的施工准备工作。
- (3) 组织监理、总包等相关参建单位建立健全施工管理体系和制度。
- (4) 组织做好必要的施工前外部协调工作。

2、工程质量管理

- (1) 审查监理单位编制的建设监理实施规划、细则，督促和检查监理单位按监理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开展工作。
- (2) 审查承包商提交的经监理单位审核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
- (3) 组织工程质量相关的专题协调会议。

(4) 审查经监理单位审核的项目建设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和设备的数量和质量。对主要材料、设备协同监理单位共同检查。

(5) 定期检查监理工作、督促工程监理严格按现行规范、规程、强制性质量控制标准和设计要求对承包商加强管理，控制工程质量。

(6) 参与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

(7) 协调参建各方之间的关系。

(8) 审核监理单位提交的质量评估报告，设计、勘察单位等各参与方提交的工程质量验收文件。

(9) 负责定期和不定期的对工程进行检查和检测，发现质量问题及时组织整改。每月书面向业主提供上月的工程质量报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在（24）小时内向业主提交专题报告）。

3、工程进度管理

(1) 协助委托人制定工程建设总目标，做好项目总体筹划。

(2) 协助编制项目总进度计划、分阶段进度计划及并督促实施。

(3) 每周及每月向甲方提供单位工程计划完成报表（报告）、工程实际完成报表（报告）和建设动态。

(4) 审核承包商制订的经工程监理审核的施工进度计划，分阶段协调施工计划，并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5) 组织工程进度有关协调会议。

4、投资控制管理

建设方将统筹考虑本项目的工程投资管理，聘请专业机构单独实施。代建公司需协助建设方开展相关工作。负责资金申请，发起付款流转审批工作。科学管理，按相关法规规定及学校制度严格进行投资控制。

5、安全文明管理

(1) 组织督促参建方建立健全安全保证体系，落实安全管理人员。

(2) 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要求承包商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3) 督促监理单位按监理规范及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进行安全监理，建立文明施工监督网络，检查文明施工落实情况。

(4) 督促并检查承包商安全施工措施的制定和落实。督促承包商加强安全培训教育，增强施工人员安全保护意识。

(5) 如有事故发生，应积极参加事故调查，督促监理、承包商采取措施保护事故现场，按安全事故责任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上报；

(6) 督促承包商保证施工场地及现场设施齐全，工地卫生清洁和内业资料完备。交工前清理现场应符合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整个工程施工周期内均应达到行业文明工地的要求。

（三）项目竣工及保修阶段工作内容

1、项目竣工阶段

(1) 组织承包商、监理机构进行项目建设工程初验，检查工程实物质量和工程资料。

(2) 对初验中发现的问题组织拟定整改方案并报业主方审定，落实整改措施，整改复验合格后报质监站申请备案。

(3)组织单机设备调试和项目联运试运转。

(4)组织专业档案编制单位编制竣工档案，并组织向委托人及档案管理部门移交。

(5)组织项目所需的各项验收、检测，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书。

2、竣工结算、决算配合

(1)配合竣工结算工作；

(2)配合审计工作。

(3)负责进行竣工结算文件备案工作

3、保修阶段

(1)协助委托人开展生产试运行及工程保修期管理。

(2)组织做好质保期内定期检查回访工作。

(四) 其他

1、信息管理

(1)及时备份、建档和妥善保管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所有报告和文件，以备甲方及有关部门随时查阅和调用；

(2)建立工程变更台帐和合同台帐，如实反映整个建设工程的进展情况；

(3)建立周报、月报制度，向甲方汇报周、月工程进展情况及下周、月项目管理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内容，以便甲方对项目管理工作进行审核、指导；

(4)做好各项工作的工作流程，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5)负责工程及领导视察等大事记，各类例会、专题会议等会议纪要及记录视频，各重大工程节点、现场工地施工照片视频采集等；

(6)负责组织协调各参建单位和专业档案编制单位进行归档工作。

第三条 代建服务要求

1、项目经理在现场时间每周不得少于5天。

2、项目班子成员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更换。

3、对甲方要求的内容，响应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

4、项目负责人应为受托方在职人员且应是该项目实施服务的实际管理者。应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负责人如有不尽其职或虚名挂靠，委托方有权要求撤换，直至要求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责任由受托方负责。

5、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人员配置应合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经受托方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委托方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如委托方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受托方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6、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受托方需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以及学校相关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受托方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7、受托方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委托方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受托方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委托方服务需求。

第四条项目管理目标

投资控制数：协同委托方将立项批准工程内容的工程结算价按照批准投资控制。

质量等级：本工程质量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率100%。

工期目标：自中标开始至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完成为止（其中施工工期控制以总包招标工期为准）

安全目标：无重大伤亡事故

第五条委托人职责

- 1、委托方有权对项目进行监督和稽查，对违规行为予以纠正。
- 2、委托方有权在通过内部相关程序的情况下提出变更，并按照规定的相关程序向上级审批部门进行申报，核准后实施。
- 3、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更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 4、委托方负责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各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关系、处理相关问题。
- 5、委托方应对政府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并负责筹措项目中的自筹资金。
- 6、对于受托方提交的书面请示，委托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
- 7、委托方应为项目管理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 (1)根据立项批复的建设内容和投资额，提供详细的项目使用需求（或功能需求）报告。
 - (2)协调办理与项目有关的各种审批手续。
 - (3)按合同约定为受托方提供必要的现场办公条件。
- 8、配合项目办完成工程验收，按有关规定办理项目接收手续。

第六条受托方的职责：

- 1、严格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及学校相关制度实施项目管理工作，做好项目各参建方的协调工作。
- 2、负责工程管理指导，协助做好项目的各项协调工作：例行检查质量、进度、安全和投资控制目标的落实；
参与研究重大施工技术方案和参与处理重大质量事故。
- 3、督促各参建方保证工程质量，按合同约定交付使用。
- 4、提供建设项目造价信息咨询和协助做好各类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 5、受托方应近期最大力量维护委托方在本工程中的利益，本着优质、经济、时效的精神，努力贯彻业主的基本意图，促使设计、施工等各项工作符合委托方的要求，达到委托方的目标。
- 6、受托方对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管理、技术、经济资料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泄漏给非相关的第三方。
- 7、受托方应指定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代表受托方对项目的管理工作负责，并接受和贯彻委托方的指示。

第七条代建服务费的取费、支付及调整

1、本合同价格为：[1080000]元整（[壹佰零捌万元整]）。本项目概算尚未批复，合同价按最终批复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另行协商，闭口包干。含受托方进行本项目全过程管理工作所有成本、费用、税金和利润，包括但不限于应交纳的各项税费、文件编制和资料打印装订费、通讯费、交通费、差旅费、餐宿费、工资、奖金、津贴、个人保险等一切费用，以及受托方自行组织的本项目实施阶段的技术、经济评审费等。

2、项目管理费的调整：

本项目如发生工作量增加或实际服务期延长的，项目管理费不做调整。

3、项目管理费开支范围

1)受托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凡属于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工作范围内所发生的项目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和外聘人员费用（工资、奖金、差旅费、劳务费、现场津贴、个人保险等）和办公费用（固定资产使用费、办公费、）均在项目管理费中支出。

2)受托方在承担本项目管理的工作期间和工作范围内不应获取超出本合同范围的与本项目利益相关的收入，尤其不得借项目管理的工作职权，牟取不利于委托方利益的收入。

3)本工程项目管理费以人民币结算，按工作进展分期支付，各期支付数额规定如下：

第一期：合同正式签订生效，支付合同价的30%；

第二期：工程累计完成建安费的50%后，付至合同价的50%；

第三期：工程累计完成建安费的70%，付至合同价的70%；

第四期：工程竣工备案验收通过后，付至合同价的80%；

第五期：工程审价结算后，付至调整后实际结算服务费的97%；

第六期：本工程项目审计结束且质保期结束后支付剩余尾款。

注：以上费用支付以当年本项目财政下达对应资金为前提，否则应予以顺延且不计利息。本支付方式若与财政拨款不相符时，以财政拨款时间、金额支付。

第八条经济责任

1、受托方不对任何非受托方失职原因所造成的各种索赔、损失、开支或费用承担责任，委托方应保护受托方免受由此带来的损害。

2、在本工程中由于受托方失责或出于受托方在管理过程中的决策和指导错误而造成的工程上的损失，受托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根据损失程度偿付赔偿金，相关赔偿额最高与本合同的项目管理费(扣除已付的税金)相等。

3、在本工程中由于委托方失责或由于委托方在管理过程中的决策错误而造成工程的损失，委托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第九条逾期违约、赔偿及争议

1、违约

受托方不按合同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受托方如未履行本合同条款造成项目经济损失的，应根据损失程度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高与项目管理费(扣除已付的税金)相等。

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2、争议

执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本合同未明确的事项及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合同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一定级别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包括政府官方发布的不可抗力事项。

不可抗力发生后，项目办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应在24小时内向委托方通报受损情况，并尽快向委托方报告损失情况、修复费用。委托方应对损失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因自然灾害发生的有关费用由委托方、受托方及参建相关方分别承担：

- 1、工程本身的损害及清理、修复的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 2、人员伤亡由各所属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造成施工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所属各方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项目办未向委托方及时通报受损情况或通报情况不准确，由此造成的损失或额外支出，项目办各方应承担管理责任和相应的经济责任。

第十一条保险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为避免不必要的损失，项目办应督促施工方必须参加与本工程有关的各类保险，相关的保险费用由施工方承担。

第十二条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合同修改需经双方同意，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撤销本合同的有关条款。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将在今后补充合同中签认。双方的补充合同和附件由双方签字盖章，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受托方承诺服务过程中无商业贿赂行为，如实施商业贿赂将被列入“不诚信供应商”，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名誉损失甲方有权向受托方追偿。
- 5、受托方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名单见附件。
- 6、需政府有关部门备案的，由受托方办理。
- 7、如发生疫情等情况，受托方须按照国家、上海市及学校要求全面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安排组织相关防疫措施。受托方因自身防疫工作原因造成双方人员安全问题、工期延长、双方经济损失等，责任及相关损失由受托方承担。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电机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5年04月14日

乙方（盖章）：上海正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5年04月14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廉政责任书

甲方：上海电机学院

乙方：上海正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的责任

甲方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有效期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合同期满，本责任书终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章) 上海电机学院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龚思怡

乙方：(章) 上海正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蔡榕之

签订日期：2025年04月14日

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上海电机学院

乙方：上海正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切实贯彻和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全面落实建设单位安全首要责任的通知》和《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代理建设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遵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确保本工程目标建设的顺利实现，就本工程安全管理责任达成以下共识，特签订本协议书，供双方共同遵守：

1. 安全管理的目标：

- (1) 防止和避免发生乙方人员及项目施工人员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 (2) 防止和避免项目发生直接经济损失的机械设备、交通和火灾事故。
- (3) 防止和避免项目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人员中毒事故和重大垮塌事故。

- (4) 防止和避免项目发生重大的工程质量事故。

(5) 防止和避免项目发生性质恶劣、影响较大的安全责任事故。2. 甲方的安全管理责任

(1) 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各项施工合同中单独计列安全文明措施费用，并及时支付，为承包商履行施工安全责任提供必要的资金。

(2) 甲方有责任检查、监督和协调工程现场的安全、社会治安、消防、防汛和防灾、抗灾等工作。并将及时发布有关安全的各种指示。

(3) 委托乙方负责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协商，在有条件的工程建设地对工程现场实行封闭管理，以避免外界的干扰或施工对外界人员的影响。

(4) 甲方积极与有关职能部门联系，积极配合施工单位搞好消防和治安保卫工作。

(5) 甲方负责督促乙方在每年汛前及汛期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防汛检查，并负责统一指挥和协调工程现场的防汛抗灾工作。

(6) 甲方负责督促乙方做好冬季三防，雨季三防工作。

(7) 由于甲方违章指挥导致出现的安全责任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3.
乙方的安全管理责任

(1) 在承包商施工、完工及修补缺陷的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按合同规定履行其安全生产的相关职责。

乙方的主要负责人依法对项目的安全生产承担相应责任。

(2) 乙方授权的工程项目经理，应当对工程项目施工方法和作业的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以及施工区域的安全生产负有直接责任。

(3) 主持召开安全生专题会，定期不定期地组织安全检查，针对施工承包人的违章行为、安全隐患和发生的安全事故，有权给予口头警告、发出书面整改，直至责令停工，并根据本协议书和项目法人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4) 项目经理及其工程师应检查监督承包商对列入施工合同的安全生产措施费的使用，确保该费用能够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和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施工条件的改善，未挪作他用。

(5) 项目经理及其工程师应当关注施工安全管理体系的建设，督促承包商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安全操作规程。

(6) 项目经理及其工程师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在审查承包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特殊作业、危险作业、大型施工项目、分部分项工程或单项工程施工方案时，必须对施工安全措施进行认真的审查和评价。对违背安全生产的施工程序、施工方法以及不能保证工程安全和施工安全的措施不予批准。

(7) 项目经理及其工程师应加强对施工现场、生活区域、办公区域的巡视、检查。在实施过程中，发现承包商的施工人员正在从事未经批准的施工程序和方法，可能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或可能给施工安全带来危害的作业的，应当立即制止；发现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及时通知承包商进行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承包商暂停施工；承包商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8) 项目经理及其工程师应当督促承包商健全机电设备管理机构 and 落实专业人员的配置，检查承包商施工设备的安管理工作。

(9)文明施工是安全生产的重要环节。项目经理及其工程师在进行施工区域检查时,应将文明施工列为重要内容。督促承包商搭建的临时建筑物符合安全要求;危险部位应设置有符合标准规定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警戒;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有序,设备停放整齐,通风、供风、供电管线一致,照明充足,施工道路平整、场地无积水、排水通畅、工作场地整洁;为安全生产创造条件。

(10)项目经理及其工程师在施工区域进行检查时,应当特别加强对施工通道(包括排架、栈桥、护栏、警示标标志等)的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应责令承包商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包括安全网、防护网、防护墙,安全保护和防护器具等)。

(11)项目经理及其工程师应负责对承包商管辖范围内的消防、防汛和防灾、救灾等工作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检查,督促承包商健全安全管理机构、人员到位,相应设施、器材、物资落实;发现问题,应指示承包商纠正。

(12)由于乙方违章指挥或过失行为导致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人员发生因工伤亡事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部门的规定,及时、如实地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

(13)施工现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项目经理及其工程师应协助承包商分析原因,总结教训,提出防止类似事故的措施,避免该类事故的重复发生。

4. 工伤事故及保险

在合同实施期间,乙方应为其雇用的所有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及设备险,督促各参建单位为所属的员工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设备险。

5. 本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合同期满,本责任书终止。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章)上海电机学院

乙方:(章)上海正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龚思怡

(签字或盖章)

蔡榕

签订日期:2025年04月14日